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3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靜學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205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靜學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靜學因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(六)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說明，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應於各刑之最長期以上，即於附表所示之罪宣告刑之最長期以上，亦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逾120日，宣告刑之最長期以上，亦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，亦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而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判決確定日之前（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判決案號、確定日期等詳見附表所載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經核，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執

01 行刑之要件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  
02 請為正當。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，復衡  
03 附表所示各罪受刑人於犯後全部承認，以及所犯各罪時間之  
04 間隔等情，兼衡受刑人犯本件各罪時之動機、過失程度、犯  
05 罪情節及犯罪所生危害及經本院函詢對本件定刑有何意見未  
06 予回覆等一切情狀，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  
07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培彥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4 書記官 蔡嘉晏

15 附表：

編 號		(一)	(二)
罪 名		傷害	交通過失傷害
宣 告 刑	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 日。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 日。
犯 罪 日 期		112年4月21日	112年10月29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18602號	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14163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高雄地院	高雄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3958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1462號
	判決日期	113年5月9日	113年9月13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高雄地院	高雄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3958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1462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6月25日	113年10月18日
備 註	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	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

(續上頁)

01

	第5490號	第8684號
--	--------	--------